

所在行政区：南京市栖霞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南京博知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质检测实验室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博知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环评删减及涉密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等相关要求,对所提交的《南京博知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质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涉及个人隐私等内容,已依据规定在环评文件公示版本中进行相应删减或隐藏处理。具体删减内容详见下文删减清单。

我单位同意贵局依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等规定向社会公开环评报告公示版。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南京博知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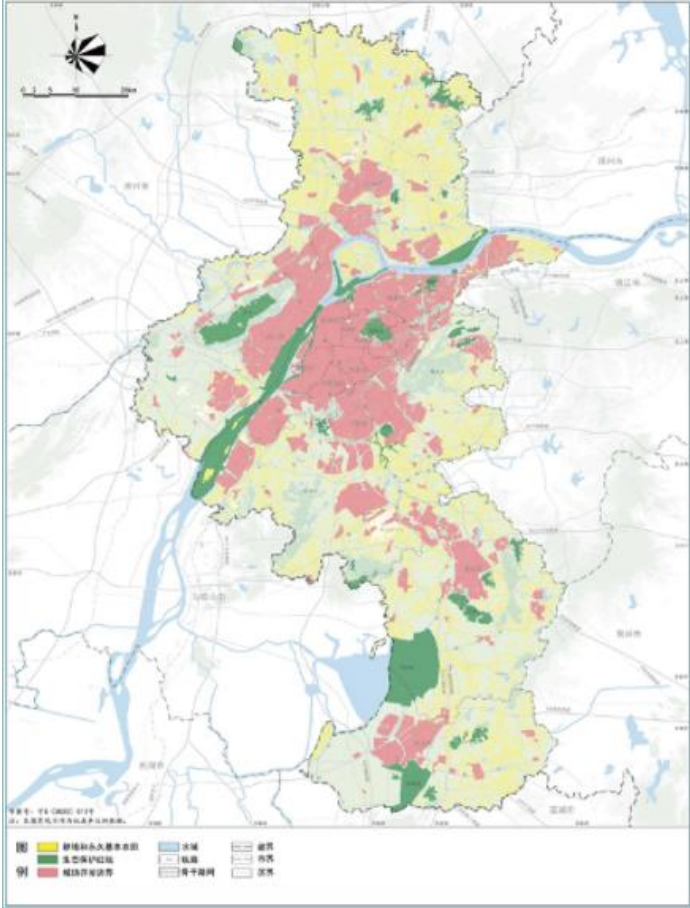
删减、隐藏清单

序号	页码	删减、隐藏内容
01	P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02	P79-末页	附图和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博知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质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20113-89-05-6535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尧佳路9号		
地理坐标	118.87235806°E，32.11908896°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452检测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南京市栖霞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栖政服备(2025)541号
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	10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建筑面积 (m ²)	54.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南京市栖霞区总体规划 (2010—2030年)》 审批机关: / 审批文件及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南京市栖霞区总体规划 (2010—2030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规划, 栖霞区产业规划为: 发挥栖霞区资源优势, 大力推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 培育壮大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 大力发展科技创新、现代物流、旅游等现代服务业, 加快发展现代都市型农业等。 本项目位于栖霞区南京博知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属于科技创新企业, 可有效促进栖霞区的发展, 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栖霞区总体规划要求。 2、与《南京市栖霞区“十四五”产业发展规划 (2021—2025 年)》(宁栖政办字 (2023) 11 号) 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发展规划, 栖霞区持续强化资源化和要素集聚, 全力推动高端商务商贸产业快速发展, 迈燕片区重点发展公共服务、商业贸易、文化旅游、总部经济。发展思路为立足栖霞产业特色, 以现代化、市场		

	化、国际化、信息化为导向，围绕打造全市高端商务创新发展核心区，加速高端商务服务业集约发展，支持高端商务机构提高服务水平、扩大经营规模，加快形成高端引领、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的商务产业发展生态圈。 本项目为环保科技企业，符合栖霞区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3、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实验室建设项目，在现有企业内进行，不新增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根据《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土地证，企业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南京市整体规划的要求。
其他符合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栖霞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栖霞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67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4天，同比增加15天，达标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2天，同比增加1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52天（轻度污染47天，中度污染5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8.3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0%；PM₁₀年均值为46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5%；NO₂年均值为24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1%；SO₂年均值为6 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62 μg/m³，超标0.01倍，同比下降4.7%，超标天数38天，同比减少11天。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非达标区，超标因子为O₃。南京市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和分领域工作要点，形成九大类60条具体治气举措。按月下达目标任务，实施逐月攻坚、每月排名。形成层层落实、同频共振、合力治气的良好态势，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水环境
------------	---

	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3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3dB，同比下降0.7dB。 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5.7dB，同比下降0.4dB。 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7.5%，夜间达标率为82.5%（2024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本项目周边50米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声环境保护目标南京信息工程技术学校、南京栖霞友谊桥曾恺中医一8一诊所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均采用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均能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对所在区域的环境影响甚微，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新建项目依托现有房屋，不新增占地；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依托现有市场供应，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项目水、电等能源由市政管网和供电所供应，余量充足，不会对区域能源利用上线产生较大影响。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水质检测分析实验室，属于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不涉及化学合成反应，对照属于《南京市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手册（试行）》的通知（宁环办〔2020〕25号）定位中的第三方检测服务，为准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
--	---

55 号) 中禁止建设项目, 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区准入要求和其他相关要求。

表 1-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对照表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等。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	相符

		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不新设、改设、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进行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等禁止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落后产能、严重过剩产能、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	相符										
表 1-2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 colspan="2">管控条款</th><th>相符性分析</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一、</td><td>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td><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管控条款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一、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	相符
序号	管控条款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一、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	相符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道项目。	
	2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属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也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	相符

			设或扩大排污口。	
7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或项目。	相符
9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相符
11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目。		
	15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诊断试剂盒研发，不涉及原料药合成。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17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三、产业发展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苏政发〔2022〕92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已废止。	相符

19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也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进行分析，如下表所示，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中的禁止、限制及淘汰类		不属于
2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3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不符合所在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5	未按规定开展规划环评、回顾性环评的工业园区（高新区、产业集中区）内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6	投资额低于 1.5 亿元的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
7	化工园区及化工重点监测点之外的化工项目（优化产品结构、改善安全条件、治理事故隐患和提高环保水平的技改除外）		不属于
8	未进入涉重片区的新建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项目		不属于
9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不属于
10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尧佳路 9 号南京博知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11 室，对照《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区域管控			

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南京市中心城区（栖霞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 （2）执行《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 号），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开发边界内的，按照相关文件评估后，按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开发边界外，经规划确认保留的，可按规划对建筑进行改、扩建。 （3）落实市政府对金陵石化转型发展相关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本项目为水质检测服务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行业，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持续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实行总量控制，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2）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项目建成后应及时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用

			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量较小,在区域水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范围内;项目依托现有土地,不新增用地。使用能源为电能。符合要求。
2、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相特性分析 表 1-5 与《关于进一步加医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内容			落实情况及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一、严格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审查	严格标准审查	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鼓励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符合
	严格总量审查	市生态环境局、各派出局总量管理部门严格排放总量审查(含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VOCs 排放量优先采用国家大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排放(含有组织、无组织)。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在栖霞区内平衡。	符合

			气源清单统计数据。涉及新增 VOCs 排放(含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环评文件审批前应取得排放总量指标，并实施 2 倍削减替代。对未完成 VOCs 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园区)，暂缓其涉新增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审批。具体按照我市相关总量管理要求执行。		
二、严格 VOCs 污染防治内容	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	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	环评中已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	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生产过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	在符合安全要求的条件下，企业含 VOCs 的原辅材料密闭瓶装在试剂柜中暂存，实验过程中将密封的试剂瓶移至通风橱进行实验。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 90%，	符合	

			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85%，满足相关要求。	
		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	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	本项目实验室设有通风橱、万向罩等设施收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 90%，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85%，。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具体见第四章），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废活性炭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处置。		
	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	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危废暂存库贮存的危废产生量及回收量，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活性炭）购买处置记录；废气监测报告，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三、严格项目建设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审查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使用涂料、油漆、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含 VOCs 产品的，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企业优先使用符合国家、省和本市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产品。同时，鼓励企业积极响应政府污染预测预警，执行夏季臭氧污染错峰作业等要求。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85%，满足要求。	符合
四、做好与相关制度衔接	做好“以新带老”要求的落实。涉 VOCs 排放的新、改、扩建项目，要贯彻“以新带老”原则，鼓励现有项目的涉 VOCs 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按照新要求，同步进行技术升级，逐步淘汰现有的低效处理技术。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满足新要求，无需进行技术升级。	符合
其他	本通知适用于全市范围内新建、		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	符

事项	改建、扩建的涉 VOCs 建设项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业：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生活服务业等。本通知所指高 VOCs 含量，指 VOCs 含量不符合国家、省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合
3、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 （1）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284 号）的相符性分析 加强源头分类。各产废单位要按照《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技术规范》（GB/T31190-20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国家有关要求做好源头分类，建设规范且满足防渗防漏需求的贮存设施。要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制度，制定内部收集流程、分类判定方法、包装标签要求以及相应的台账记录体系；分类应遵循安全性、可操作性和经济性原则，满足收集、贮存和委托处置的需要。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做到分类收集贮存，依法分类委托处置，对长期贮存的实验室废物，各产废单位应尽快摸清底数，检测理化性质，明确危险特性，进行分类分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水质实验检测，实验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实验室危废，本项目将按照《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技术规范》（GB/T31190-20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国家有关要求做好危废分类，并建设规范且满足防渗防漏需求的危废贮存设施，同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对贮存的危废废物进行处理，故本项目危废处理可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284 号）的相关要求。 （2）与关于印发《南京市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手册			

	（试行）》的通知（宁环办[2020]25 号）的相符性分析。实验室单位应建立、健全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责任体系，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附录 A（《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文件规定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转移管理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利用等工作，建立并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及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台账、转移联单、应急预案、信息公开、事故报告等相关管理制度。 严禁将实验室危险废物随意倒入市政下水管网或抛弃、非法堆放、倾倒、填埋和混入生活垃圾（含沾染危险废物的报废实验工具）。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水质实验检测，实验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实验室危废，企业将建立、健全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同时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责任体系，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附录 A（《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文件规定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转移管理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利用等工作，不随意处置实验室危险废物，杜绝危废的倾倒与非法转移。 故本项目危废处理可满足《南京市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手册（试行）》的通知（宁环办[2020]25 号）的相关要求。 （3）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分类管控，差别准入。结合区域发展格局、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目标要求，划定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制定南京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差别化生态环境管控措施。统筹协调，市区共建。按照市级统筹、上下联动、区域协同的原则，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市相关部门共同建设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因地制宜，动态更新。“三线一单”原则上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步更新调整发布。结合南京市区域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调整，配合省级定期评估、动
--	--

	态更新调整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分别包括：开发建设活动的准入要求；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禁燃区等相关要求。 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尧佳路9号南京博知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结合区域发展格局、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目标要求，划定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制定南京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差别化生态环境管控措施。南京市栖霞区尧佳路9号属于三类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一般管控单元，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严格遵守开发建设活动的准入要求、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禁燃区等相关要求。故本项目所在地作为一般管控单元可满足《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4、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	---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水质实验检测，实验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实验室危废，企业将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同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对贮存的危废固废进行收集处理，故本项目危废处理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

（2）与《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4455-2023）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具体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实验室单位产生的废气应经过排风柜或排风等方式收集，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对净化工艺和设备进行科学设计和施工，排出室外的有机、无机废气应符合 GB14554 和 DB32/4041 的规定(国家或地方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实验室废气已作规定的，按相应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或等于 2kg/h 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80%；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在 0.2kg/h~2kg/h(含 0.2g/h)范围内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60%；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在 0.02g/h~0.2kg/h(含 0.02kg/h)范围内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50%。	本项目为实验室水质检测项目，实验在实验室内进行，产生挥发性气体的实验流程均在通风橱内进行。	相符
2	应根据实验室单元易挥发物质的产生和使用情况，统筹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实验室门窗或通风口等排放口外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and 监测应符合 GB37822 和 DB32/4041 的要求。根据易挥发物质的产生和使用情况、废气特征等因素，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	本项目按照技术要求设置通风橱，通风橱的风量为 2000m³/h，能够满足本项目在实验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挥发	相符

		分质收集处理,同类废气宜集中收集处理。有废气产生的实验设备和操作工位宜设置在排风柜中,进行实验操作时排风柜应正常开启,操作口平均面风速不宜低于 0.4m/s。排风柜应符合 JB/T641 的要求,变风排风应符合 JG/T222 要求,可在排风柜出口选配活性炭过滤器。产生和使用易挥发物质的仪器或操作工位,以及其他产生废气的实验室设备,未在排风柜中进行的,应在其上方安装废气收集排风罩,排风罩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距排风开口面最远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制风的测量按照 GB/T16758WS/T757 执行。含易挥发物质的试剂库应设置废气收集装置,换气次数不应低于 6 次/h。	性气体收集。	
3	实验室单位应加强对易挥发物质的采购、储存和使用管理。建立易挥发物质(常见种类见附录 A)购置和使用登记制度,记录所购买及使用的易挥发物质种类、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及记录人等信息,易挥发物质采购、使用记录表详见附录 B,相关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应少于五年。易挥发物质应使用密闭容器盛装或储存于试剂柜(库)中,并采取措施控制污染物挥发。实验室单位应编制易挥发物质实验操作规范,涉及易挥发物质使用且具有非密闭环节的实验操作应在具有废气收集的装置中进行。储存易挥发实验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储存易挥发实验废物的仓库应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为水质实验检测项目,对药品的采购和使用建立登记制度,相关台账记录不少于五年;易挥发药剂存放于试剂柜中,实验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气体的流程在通风橱内进行。	相符	
4	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应在产生废气的实验前开启,实验结束后应保证实验废气处理完全再停机,并实现收集和净化装置与实验设施运行的联动控制。收集和净化装置运	实验室对技术人员进行日常操作培训,并及时更新信息,实验过程中产生	相符	

	行过程中发生故障,应及时停用检修。实验室单位应采用受影响人员易于获悉的方式及时公示吸附剂更换信息,包括更换日期、更换量、生产厂家、关键品质参数及相关人员等信息。废气净化装置产生的废吸收液和吸附剂再生时产生的废气应进行规范收集处理。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应采取措施降低噪声和振动对环境的影响。废气净化装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 GB18597 和 HJ2025 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管理。实验室单位应将收集和净化装置的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中,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掌握必要的运行管理知识和应急情况下的处理措施。实验室单位应建立收集和净化装置的运行、维护和操作规程以及相关台账制度,明确设施的检查周期。	的废吸收液以及其他废弃物均进行妥善处理。	
--	--	-----------------------------	--

(3) 与《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具体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 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	相符

	2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相符
	3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将豁免管理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相符
	4	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 and 监管措施等内容。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	相符
(4)与《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苏环办[2021]290				

号) 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具体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单位”)机动车修理单位和机动车燃油零售单位所隶属的法人单位是其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责任主体。建立涵盖危险废物产生、内部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并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应通过梳理危险废物产生、内部收集、贮存、转移、委托利用处置等环节管理要求明确任务分配及人员安排,将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具体人员。	本项目建立涵盖危险废物产生、内部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并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要求明确任务分配及人员安排,将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具体人员。	相符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志》(GB18597)等文件要求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应按照本文件附件 3 要求设置警示标志牌。危险废物包装识别标签应按表 1 要求规范设置。对于多次投放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数量”栏应根据最终包装封装重量结果填写。	本项目设置警示标志牌,并按照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包装识别标签。	相符

	<table><tr><th colspan="2">表1 危险废物包装识别标签</th></tr><tr><th>图案样式</th><th>设置规范</th></tr><tr><td> 粘贴式标签： </td><td rowspan="2"> 1. 设置位置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2. 规格参数 (1) 尺寸：粘贴式标签20cm×20cm，系挂式标签10cm×10cm。 (2) 颜色与字体：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 (3) 材料：粘贴式标签为不干胶印刷品，系挂式标签为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 3. 内容填报 (1) 主要成分：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2) 化学名称和危险八位码：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3) 危险情况：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所列危险废物类别，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 (4) 安全措施：根据危险情况，填写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5) 危险类别：根据危险情况，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 </td></tr><tr><td> 系挂式标签： </td></tr></table>	表1 危险废物包装识别标签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粘贴式标签： 	1. 设置位置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2. 规格参数 (1) 尺寸：粘贴式标签20cm×20cm，系挂式标签10cm×10cm。 (2) 颜色与字体：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 (3) 材料：粘贴式标签为不干胶印刷品，系挂式标签为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 3. 内容填报 (1) 主要成分：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2) 化学名称和危险八位码：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3) 危险情况：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所列危险废物类别，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 (4) 安全措施：根据危险情况，填写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5) 危险类别：根据危险情况，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	系挂式标签： 	
表1 危险废物包装识别标签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粘贴式标签： 	1. 设置位置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2. 规格参数 (1) 尺寸：粘贴式标签20cm×20cm，系挂式标签10cm×10cm。 (2) 颜色与字体：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 (3) 材料：粘贴式标签为不干胶印刷品，系挂式标签为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 3. 内容填报 (1) 主要成分：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2) 化学名称和危险八位码：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3) 危险情况：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所列危险废物类别，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 (4) 安全措施：根据危险情况，填写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5) 危险类别：根据危险情况，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								
系挂式标签： 									

(5) 与《关于进一步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230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具体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规范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在线申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生态环境部建设运行的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国家固废信息系统)定期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使用国家固废信息系统建立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的单位，对自动生成的申报报告确认并在线提交后，完成申报。实现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统一管理。	本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定期对危险废物信息进行资料申报。	相符
2	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通过国家固废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生态环境部通过国家固废信息系统统一编号，联单中危险废物相关信息与在国家固废信息系统中备案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关联。危险废物转移轨迹应通过国家固废信息系统	本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固体废物转移。	相符

	记录，并与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关联。																		
(6) 与《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具体内容</th><th>符合性分析</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 《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入使用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贮存设施，应对照《标准》要求，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类型选择、选址、建设到危险废物包装、分类贮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方面进行自评不满足要求的应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整改，整改过程需注意妥善安置现有的危险废物和整改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新改扩建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执行。</td><td>本项目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自评，自评合格。</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td><td>本项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为 3 个月。</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可由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自动生成，原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上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利用处置方式、</td><td>本项目按照要求对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进行修改。</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具体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 《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入使用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贮存设施，应对照《标准》要求，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类型选择、选址、建设到危险废物包装、分类贮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方面进行自评不满足要求的应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整改，整改过程需注意妥善安置现有的危险废物和整改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新改扩建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执行。	本项目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自评，自评合格。	相符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项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为 3 个月。	相符	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可由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自动生成，原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上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利用处置方式、	本项目按照要求对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进行修改。	相符
序号	《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具体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 《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入使用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贮存设施，应对照《标准》要求，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类型选择、选址、建设到危险废物包装、分类贮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方面进行自评不满足要求的应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整改，整改过程需注意妥善安置现有的危险废物和整改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新改扩建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执行。	本项目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自评，自评合格。	相符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项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为 3 个月。	相符																
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可由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自动生成，原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上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利用处置方式、	本项目按照要求对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进行修改。	相符																

		利用处置能力、可利用处置危废、产生危废等信息纳入识别标志二维码管理，危险废物标签备注栏需显示容器容量材质等信息。本通知印发前已设置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的，可直接对照附件要求在标志牌上进行修改，《规范》实施之前已经张贴在危险废物包装上的标签不需更换。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情况 (1) 项目由来 南京博知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质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内容主要包含检测常见的水质污染指标：COD、BOD、pH、溶解氧、总磷、总氮、氨氮、悬浮物、浊度等。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尧佳路9号南京博知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一楼111室，面积共54.2平方米。 南京博知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25日，是一家综合性、科技型企业，主要业务包括：环保、市政、机电安装、建筑、园林绿化、装饰装修等工程施工及环保项目的设计、运维，其中环保为主要方向。 南京博知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主体建筑有三层，其中该项目所在地在建筑的一层，公司主体建筑二层三层为办公室、会议室，一层为办公室、实验室等，公司主体建筑正前方右侧为食堂，门卫室位于公司门口，夜晚公司无人员值班。项目所在建筑物的主要功能是为研发人员提供工作空间，包括实验室、办公室、会议室等。以便于研发人员随时进行实验和检测，加快研发进程。 在企业内部设置检测实验室的可行性分析 可行性方面： 空间利用：企业建筑物的面积较大，且存在闲置空间，在内部设置检测实验室是可行的。可以对闲置空间进行合理规划和改造，满足检测实验室的建设需求，提高空间利用率。 成本控制：相比在外部租赁场地建设检测实验室，内部设置可以节省场地租赁费用、运输成本以及人员往返的时间成本等。同时，企业可以更好地控制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营成本，如水电费、设备维护费、人员人工费等。 数据安全：内部设置检测实验室可以更好地保护企业的检测数据和知识产权，避免数据泄露和商业机密被窃取的风险。企业可以对实验室进行严格的管理和监控，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协同工作：检测实验室与企业的研发、技术等部门在同一建筑物内，便
------	--

于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作。研发人员可以及时获取检测数据，根据检测结果对方案进行改进和优化；生产人员可以根据检测要求调整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

本项目只涉及水质检测实验室项目，不涉及生产，不对外销售。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经在南京市栖霞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项目代码：2304-320113-89-05-653569）。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中“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需开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此，我单位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边进行了实地勘查与调研，收集了有关的工程资料，结合该项目的建设特点，自行编制了此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京博知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质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尧佳路 9 号南京博知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一楼 111 室；

建设单位：南京博知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 54.2m²；

投资总额：20 万元；

职工人数：4 人；

工作时间：年工作日为 28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行业类别及代码：M7452 检测服务。

（3）项目内容

本项目内容主要包含污水处理厂、河流湖泊地表水、地下水的水质检测工作，项目内容主要包含检测常见的水质污染指标：COD、BOD、pH、溶解氧、总磷、总氮、氨氮、悬浮物、浊度等，项目内容是通过检测手段对待测水样进行水质指标检测，将待测水样进行水质检测后，对水质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归纳，以文件的形式反馈给水样提供者。检测样品不送回，以污染物

的处置形式进行后续处置，无产品对外销售，年检测量以 500 份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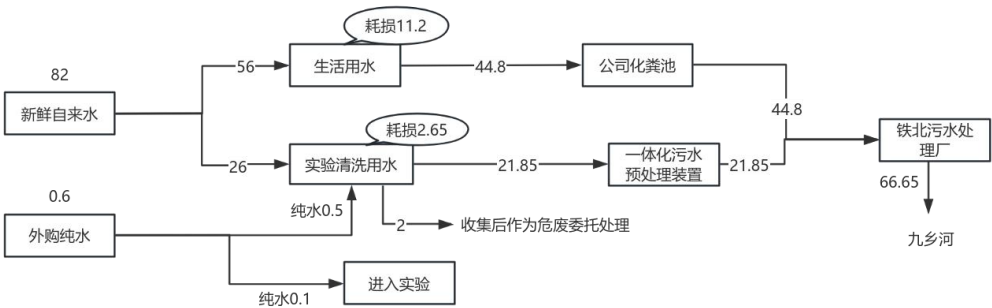
2、项目组成

(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检测实验区	设有实验室和检测室,总面积 31.5m ²	满足实验需求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4.1m ²	用于日常办公
贮运工程	仓库	6.6m ²	用于原料储存
	危废间	2m ²	用于危废储存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82t/a、纯水 0.6t/a	企业给水管网提供自来水，外购纯水
	排水	生活污水 44.8t/a、实验清洗水 21.85t/a	依托企业排水管网
	消防	按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消防设施,满足企业消防要求	满足消防需求
	供配电	用电量约 0.5 万 kwh/a	依托城市电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经高于建筑物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实验废液与前三次清洗废水依照危废处理;三次之后清洗废水经一体化废水预处理设备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同流入企业现有化粪池处理	实验废液依照危废处理;三次之后清洗废水经处理后接管铁北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由企业所在区域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固废:分类收集临时储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废间 2m², 可满足项目危废储存需求
1) 给排水 ①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由企业给水管网提供, 纯水依托外部购买。 ②排水工程 项目排水依托南京博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实验室的实验废液及前三次清洗用水按照危废分类收集临时储存于危废间内,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三次之后清洗废水经企业一体化处理设备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同流入企业现有化粪池处理, 经预处理后的废水达到铁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主管, 然后排入铁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后的尾水经九乡河最终排入长江。下图 2-1 为本项目水平衡图。  <pre> graph LR A[新鲜自来水 82] -- 56 --> B(生活用水) A -- 26 --> C(实验清洗用水) D[外购纯水 0.6] -- 0.5 --> C D -- 0.1 --> E[进入实验] B -- 耗损 11.2 --> F[公司化粪池] B -- 44.8 --> F C -- 耗损 2.65 --> G[一体化污水预处理装置] C -- 21.85 --> G C -- 2 --> H[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处理] F -- 44.8 --> I[铁北污水处理厂] G -- 21.85 --> I I -- 66.65 --> J[九乡河] </pr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 供电 该项目营运期主要利用的能源为清洁能源电能, 用电量约 0.5 万 kWh/a, 区域供电能力可满足需求。 3) 消防 ①本项目依托现有消防报警系统, 避免造成财产损失与人员伤亡。在条件允许时, 系统可采用集中管理, 总线结构布局, 探测器、自动与手动相结合的控制方式, 使得系统报警更加准确。	

②设立消防通道、购置消防设备、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增强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将火灾的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4) 绿化

本项目依托周边现有绿化。

5) 物料运输、贮存

建设单位为实验室配置的通用药剂等原材料均使用汽车运输，药剂放于储藏间的专用橱柜或冰箱内。

(2)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等级	数量 (件)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元析 UV-5200	1
2	台式电导率仪	上海雷磁 DDS-307A	1
3	台式溶解氧测试仪	上海雷磁 JPSJ-605	1
4	磁力搅拌器	上海雷磁 JB-3A	1
5	水浴锅	天津泰斯特 SYG-2-6	1
6	生化培养箱	天津泰斯特 SPX-70BIII	1
7	CODcr 消解仪	跃鸿 YH-XJ08	1
8	抽滤装置	津腾 AL-01	1
9	双目显微镜	江南永新 BM1000	1
10	移液器	大龙 10ml	1
11	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5B-3B(V11)	1
12	恒温搅拌器	LC-ES-60 旋钮款	1

(3) 项目指标检测方法

表 2-3 本项目指标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1	COD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2	SS	直接比色法
3	BOD	无汞压差感测法
4	pH	电极法
5	溶解氧	电化学探头法
6	浊度	福尔马肼分光光度法
7	氨氮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8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4) 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2-4。危险化学品在仓库内单独存放。运输、存储均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并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使用后的废液均作为实验废液，按危废管理处置，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厂家	用量	纯度	来源规格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碳酸氢钠	国药化试	0.3kg/a	分析纯	外购 500g/瓶	1kg	药品柜
2	乙酸钠	国药化试	0.5kg/a	分析纯	外购 500g/瓶	1kg	药品柜
3	氢氧化钠	国药化试	0.2kg/a	分析纯	外购 500g/瓶	0.5kg	药品柜
4	盐酸	国药化试	0.5kg/a	分析纯	外购 500g/瓶	0.5kg	药品柜
5	连华 COD 试剂(含重铬酸钾和硫酸)	连华科技	7kg/a	/	外购	1kg	药品柜
6	连华氨氮试剂(含二氯化汞和氢氧化钠)	连华科技	2.25kg/a	/	外购	0.5kg	药品柜
7	连华总氮试剂	连华科技	4kg/a	/	外购	0.5kg	药品柜
8	连华总磷试剂	连华科技	1kg/a	/	外购	0.5kg	药品柜
9	PAM	河南赛科水处理	0.2kg/a	/	外购	1kg	药品柜
10	PAC	河南赛科水处理	4kg/a	/	外购	2kg	药品柜

(备注：涉及重金属的包装材料及化学试剂均作为危险废弃物进行规范化处置，无排放情况发生。)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
氢氧化钠	NaOH	白色不透明固体，具有强碱性和有很强的吸湿性；	不燃。	腐蚀品、易潮解。

			熔点：318.4℃； 沸点：1390℃； 易溶于水、乙醇、甘油， 不溶于丙酮、乙醚。		
	盐酸	HCl	无色透明的液体，有强烈的刺鼻气味，具有较高的腐蚀性； 熔点：-27.32℃(38%)； 沸点：110（20.2%）、48℃（38%）； 与水、乙醇任意混溶，氯化氢能溶于许多有机溶剂。	不燃。	有毒。
	重铬酸钾	/	重铬酸钾是橙红色有光泽的单斜或三方晶系结晶。241.6℃由三斜晶系变为单斜晶系。熔点 398℃；约 500℃分解；d ₂₅ 2.676。溶于水，不同温度下饱和水溶液的浓度(%)为：4.3 (0℃)、11.7(20℃)、20.9 (40℃)、31.3 (60℃)、50.2(100℃)。溶液呈酸性，不溶于乙醇。具有强氧化性与腐蚀性，与还原剂、有机物、易燃物或金属粉末等混合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经摩擦、震动或撞击可引起燃烧或爆炸。	不燃	急性毒性：LD ₅₀ ：25mg/kg(大鼠口径) 刺激性：家兔经眼：140mg，重度刺激。 致突变性：微生物致突变。鼠伤寒沙门菌 100ug/皿，大肠杆菌 1600mol/L，酿酒酵母菌 60mg/L。 致畸性：不适用。 致癌性：IARC。
	二氯化汞	/	二氯化汞，氯化汞，俗称升汞，是一种无机物，化学式为 HgCl ₂ ，呈白色结晶性粉末、有剧毒。熔点：277℃ 沸点：302℃ 密度：5.44g/cm ³ 折射率：1.859 外观：白色结晶性粉末 溶解性：溶于水、乙醇、乙醚、甲醇、丙酮、乙酸乙酯，不溶于二硫化碳、吡啶。		急性毒性：遇光或暴露于空气中易分解，有毒。 LD ₅₀ ：25mg/kg(大鼠口径)，41 mg/kg(兔经皮)。
	硫酸	H ₂ SO ₄	硫酸是一种无色透明油状液体。熔点：10.5℃，沸点 330℃。密度 1.83g/cm ³ ，它与	不燃	LD ₅₀ ：214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510mg/m ³ ，2 小时，大鼠吸入；

		易燃物和有机物会发生剧烈反应，甚至引起燃烧，具有强腐蚀性，遇水放热。		320mg/m ³ ，2 小时，小鼠吸入。				
	(5)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尧佳路 9 号南京博知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一楼 111 室，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南京博知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主体建筑为三层，位于邻安路西南方向，新尧路的东北方向，北临尧佳路，东北方向是上城风景广场。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本项目位于南京博知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一楼，实验室呈规则矩形，实验室入门西侧为实验检测区，南侧区域依次为实验检测区和仓库，办公室位于实验区旁，危废间设置于大楼右前方。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内容主要包含污水处理厂或者河流湖泊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水质检测工作，项目内容是通过检测手段对待测水样进行水质指标检测。实验室水质检测使用的方法有：紫外分光光度法、连华多参数水质测定仪等方式。实验室收到水样后，待测水样进行水质检测后，对水质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归纳，以文件的形式反馈给水样提供者。检测样品不送回，以污染物的处置形式进行后续处置，无产品对外销售。 产污环节图： <pre> graph LR 水样 --> 预处理["预处理（稀释）"] 纯水 --> 预处理 预处理 --> 测样 测样 --> 废气G 测样 --> 出结果 测样 --> 废水W2 测样 --> 废液W1 测样 --> 噪声N 测样 --> 固废["固废S1、S2、S3、S4"] </pre> 图 2-2 产污环节图							
	2、产污环节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分析表 <table> <tr> <th>污染源</th><th>编号</th><th>产污工序</th><th>主要污染物</th><th>处理处置方</th></tr> </table>				污染源	编号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污染源	编号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处置方				

						式
	废气	实验室	G	检测流程挥发	氯化氢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独立的排气筒排放
	废液	实验室	W1	实验过程废液、前三次清洗废水	重金属（铬、汞）、废酸、废碱	作危废处理
	废水	实验室	W2	三次之后清洗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收集经一体化处理设备预处理后流入企业化粪池
	噪声	实验室设备	N	设备启动运行	/	减声，抗震
	固废	实验室	S1	实验室日常运行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S2	实验过程	废包装容器、废一次性用品	
			S3	实验过程	废絮体污泥（涉重）	
			S4	实验过程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所在地由南京博知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2 年租赁，归属栖霞区尧化街道，原为栖霞区信访局办公地点，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2 天，同比增加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其中，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8.3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0%；PM₁₀ 年均值为 46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5%；NO₂ 年均值为 24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1%；SO₂ 年均值为 6 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 μg/m³，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 2024 年南京市 SO₂、NO、PM₁₀、PM_{2.5}、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超标天数为 38 天。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1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 μg/m³</th><th>标准值 μg/m³</th><th>占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tr><td>PM_{2.5}</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28.3</td><td>35</td><td>80.86</td><td>达标</td></tr><tr><td>PM₁₀</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46</td><td>70</td><td>65.71</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24</td><td>40</td><td>60.00</td><td>达标</td></tr><tr><td>S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6</td><td>60</td><td>10.00</td><td>达标</td></tr><tr><td>CO</td><td>95 百分位日均值</td><td>0.9mg/m³</td><td>4mg/m³</td><td>22.50</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90 百分位最大 8 小时华东平均值</td><td>162</td><td>160</td><td>101.25</td><td>不达标</td></tr></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3	35	80.8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1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日均值	0.9mg/m ³	4mg/m ³	22.5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最大 8 小时华东平均值	162	160	101.25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3	35	80.8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1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日均值	0.9mg/m ³	4mg/m ³	22.5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最大 8 小时华东平均值	162	160	101.25	不达标																																									
	为此，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和分领域工作要点，形成九大类 60 条具体治气举措。按月下达目标任务，实																																													

施逐月攻坚、每月排名。形成层层落实、同频共振、合力治气的良好态势。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整治：VOCs 专项治理、重点行业及工业园区整治、移动源污染防治、扬尘源污染管控、餐饮油烟防治、秸秆禁烧、应急减排及环境质量保障。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 dB。

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

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2024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博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不新增用地。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不开展现状调查。

2、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尧佳路 9 号南京博知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属大气环境功能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甲醇、HCl 和 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限值，具体指标数值列于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因子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³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甲醇	1 小时平均	30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日平均	1000	
氯化氢	1 小时平均	50	
	日平均	15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2) 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周围水体长江、九乡河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Ⅳ类标准，详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主要指标值

水体	类别	pH	COD	氨氮	TP (以 P 计)	DO	石油类
长江	Ⅱ	6~9	≤15	≤0.5	≤0.1	≥6	≤0.05

九乡河	IV	6~9	≤30	≤1.5	≤0.3	≥3	≤0.5
标准依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3) 声环境							
按照《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13）规定，南京博知源科技有限公司属于 2 类区，环境噪声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 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等效声级：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60	5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博知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内。该项目所在地为南京博知源环境的一楼 111 室，该楼正前方尧佳路，对面为栖霞区北门办公楼，西南方向为上城风景广场，最近距离 35m；西北方向为上城风景北苑，最近距离为 98m；东北方向为尧安新村 100 号南院，最近距离为 30m；东南方向为商业区，最近距离为 32m。见表 3-5。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最近距离	相对方位	最近敏感点坐标		环境功能	
大气	江苏省人民医院栖霞分院	300m	东北	(118.87564109, 32.1198507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尧林仙居青山苑	443m	东北	(118.87794779, 32.12382038)			
	新城佳园	360m	东北	(118.87444394, 32.12113843)			
	尧建新村小区	410m	东北	(118.87312014, 32.12315005)			
	银辰	196m	东	(118.8729019832.12059616)			

	新苑		北		
	环境保护中心人民调节委员会	57m	东北	(118.87234408, 32.11900293)	
	栖霞区第一实验幼儿园	388m	东北	(118.87606851, 32.12025284)	
	港尧新村	266m	东南	(118.87482154, 32.11822464)	
	栖霞区实验小学	400m	东南	(118.87558419, 32.11743652)	
	尧化教师公寓	440m	东南	(118.87646395, 32.11908876)	
	尧医职工住宅	460m	东南	(118.87674290, 32.11852013)	
	栖霞区北门办公楼	52m	东南	(118.87262503, 32.11816073)	
	尧化新村社区	470m	西北	(118.86863546, 32.11811458)	
	赞成佳邻美居	351m	西北	(118.86770742, 32.11920356)	
	栖霞区对口帮扶展示馆	52m	西北	(118.87134986, 32.11870467)	
	上城风景北苑	98m	西北	(118.87023942, 32.11962735)	

		南京 烷基 苯医 院	370m	西南	(118.86989074, 32.11649453)	
		尧化 新村	412m	西南	(118.86940794, 32.11576497)	
		尧化 一村	260m	西南	(118.87125286, 32.11653527)	
		佳佳 幼儿 园	420m	西南	(118.86916610, 32.11606320)	
		上城 风景	277m	西南	(118.87095246, 32.11806413)	
		尧安 新村 100 号南 苑	33m	北	(118.87230454, 32.11952376)	
	地表 水	长江	5300m	北	(118.9552031, 32.1721372)	《地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 (GB3838-2002) 中的II类标准
		九乡 河	6600m	东	(118.9536765, 32.1221976)	
	声环 境	尧安 新村 100 号南 苑	33m	北	(118.87230454, 32.11952376)	《声环境质量标 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生态	钟山 风景 区	3400m	西南	南京钟山风景区总体规划中 确定的范围	《省政府关于印 发江苏省生态空 间管控区域规划 的通知》(苏政发 [2020]1 号) 自然 与人文景观保护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有组织 本项目检测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的表 1 限值要求; (2) 无组织 本项目无组织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的表 2 限值要求;

详见表 3-6、表 3-7。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氯化氢	10	0.18	在厂房 外设置监控 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氯化氢	0.05	/	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办公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企业化粪池预处理,实验清洗废水经企业配套一体化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铁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经南京铁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由九乡河排入长江。

建设项目的污水接管标准、污水排放标准见表 3-8。

表 3-8 铁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铁北污水厂二期接管标准	铁北污水处理厂二期出水水质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pH	6~9	6~9
COD _{Cr}	≤300	≤50
SS	≤200	≤10
NH ₃ -N	≤35	≤5 (8)
TN	≤50	≤15
TP	≤4.5	≤0.5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效声级：dB(A)） <table><tr><th>类别</th><th colspan="2">昼间</th><th colspan="2">夜间</th></tr><tr><td>2</td><td colspan="2">60</td><td colspan="2">50</td></tr></table> 4、固废贮存标准 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其修改单。同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进行危废的暂存和处理。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中要求，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废气：氯化氢 废水：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固废：工业固废排放量 2、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投入运营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0。 表 3-1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单位：t/a） <table><tr><th>类别</th><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排放量/接管量</th><th>排入外环境量</th></tr><tr><td rowspan="6">废水</td><td colspan="2">废水量</td><td>66.65</td><td>0</td><td>66.65</td><td>66.65</td></tr><tr><td colspan="2">COD</td><td>0.022127</td><td>0.003732</td><td>0.018395</td><td>0.002796</td></tr><tr><td colspan="2">SS</td><td>0.015329</td><td>0.006198</td><td>0.009131</td><td>0.000502</td></tr><tr><td colspan="2">氨氮</td><td>0.001572</td><td>0.000265</td><td>0.001307</td><td>0.000219</td></tr><tr><td colspan="2">总氮</td><td>0.002026</td><td>0.000341</td><td>0.001685</td><td>0.000289</td></tr><tr><td colspan="2">总磷</td><td>0.000179</td><td>0.00003</td><td>0.000149</td><td>0.00006</td></tr><tr><td>废气</td><td>有组织</td><td>氯化氢</td><td>0.00000837</td><td>0.00000335</td><td>0.00000502</td><td>0.00000502</td></tr></table>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66.65	0	66.65	66.65	COD		0.022127	0.003732	0.018395	0.002796	SS		0.015329	0.006198	0.009131	0.000502	氨氮		0.001572	0.000265	0.001307	0.000219	总氮		0.002026	0.000341	0.001685	0.000289	总磷		0.000179	0.00003	0.000149	0.00006	废气	有组织	氯化氢	0.00000837	0.00000335	0.00000502	0.00000502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66.65	0	66.65	66.65																																																			
	COD		0.022127	0.003732	0.018395	0.002796																																																			
	SS		0.015329	0.006198	0.009131	0.000502																																																			
	氨氮		0.001572	0.000265	0.001307	0.000219																																																			
	总氮		0.002026	0.000341	0.001685	0.000289																																																			
	总磷		0.000179	0.00003	0.000149	0.00006																																																			
废气	有组织	氯化氢	0.00000837	0.00000335	0.00000502	0.00000502																																																			

	无组织	氯化氢	0.00000093	0	0.00000093	0.00000093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0.56	0.56	—	0
	危险废物	实验废液	2	2	—	0
		废一次性用品	0.01	0.01	—	0
		废包装容器	0.01	0.01	—	0
		废絮体污泥	0.05	0.05	—	0
		废活性炭	0.16	0.16	—	0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一体化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理，达到铁北污水处理厂二期接管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铁北污水处理厂。 本次项目建成后新增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66.65t/a，COD0.018395t/a，氨氮 0.001307t/a，总磷 0.000149t/a，总氮 0.001685t/a。新增水污染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66.65t/a，COD0.002796t/a，氨氮 0.000219t/a，总磷 0.00006t/a，总氮 0.000289t/a。 项目废水最终排入铁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纳入铁北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 (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氯化氢 0.00000502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氯化氢 0.00000093t/a。本项目总量在栖霞区范围内平衡。 (3)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故企业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尧佳路9号南京博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部一楼111室，利用现有房屋进行建设，无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本项目建设简单，对周边环境没有影响。												
营 运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①实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项目水质检测实验过程。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极少量的酸性气体（氯化氢）。氯化氢有环境质量和排放标准，需单独核算。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挥发量采取挥发5%计算，具体核算结果如下： 本项目盐酸用量0.5kg/a，含量为37%，挥发量以其使用量的5%计算，氯化氢废气产生量为0.0093kg/a，估算有组织产生浓度为0.0023mg/m³，远低于排放标准10mg/m³，无需单独采取处理措施。 根据本单位资料，本项目通风橱总风量为2000m³/h，通风橱收集效率为90%，实验室年实验时间为2240h。挥发性物质产生及排放量详见表4-1。 本项目实验室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万向集气罩等收集措施，收集效率可达90%，收集的废气通过楼内废气管道引至大楼楼顶，经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1#。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实验室共配套设置1套废气处理装置及1根排气筒。 未收集到的废气通过加强实验室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4-2，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4-3。 表 4-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原料名称</th><th>年使用量(kg/a)</th><th>挥发效率</th><th>废气产生量kg/a</th><th>收集效率</th><th>有组织排放量(kg/a)</th><th>无组织排放量(kg/a)</th></tr></table>						原料名称	年使用量(kg/a)	挥发效率	废气产生量kg/a	收集效率	有组织排放量(kg/a)	无组织排放量(kg/a)
原料名称	年使用量(kg/a)	挥发效率	废气产生量kg/a	收集效率	有组织排放量(kg/a)	无组织排放量(kg/a)							

盐酸	0.5	5%	0.0093	90%	0.00837	0.00093
合计	HCL		0.0093	/	0.00837	0.00093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名称	风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方法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达标情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2000	HCL	0.0439	0.0000042	0.0000837	活性炭吸附	40	0.0263	0.0000025	0.00000502	达标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1	实验室	HCL	0.00000093	0.0000042	加强通风排风	0.00000093	2240

②试剂贮存废气

本项目原辅料暂存期间会产生少量废气，试剂均采用瓶装等方式密封储存，挥发量较小。因上述废气源强核算以原辅料用量的比例进行估算，包含了试剂暂存期间产生的少量挥发性废气，故此处原料贮存废气不再重复进行计算。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排气筒排入大气。

③危废贮存库废气

危险库贮存实验废液、废试剂瓶等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废气，本项目危险废物均采用桶装/袋装密封储存，挥发量较少，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危废间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 HCl 产生浓度约占排放标准浓度限值的 0.439%，远低于排放标

准，且实验室采取通风橱和集气罩收集废气，并通过高于建筑 15 米高排气筒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建筑如上城风景北苑、尧安新村 100 号南苑无影响。

项目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排气筒排放。由于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酸性废气的产生浓度较低，因此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酸性废气的处理效率按 40%计、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按 60%计。

（3）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工况环保设备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要求或出现故障时造成的污染物排放。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4-4 非正常排放时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
1#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下降为 0	HCL	0.0000042	10	1

非正常排放采取的措施：

1)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实验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操作，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2) 建设单位日常应当加强对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保养、检修，采取措施防止大气污染事故的发生。

3) 明确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责任人及相应职责；定期组织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的能力培训。

（4）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建设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废气、试剂贮存废气、危废贮存库废气。实验废气经通风橱、万向罩等收集后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楼顶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收集效率可达 90%，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60%、对酸性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40%。项目危废贮存库废气、试剂间废气通过整体换风管道收集，收集效率约 90%，收集后废气一同经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楼顶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60%。建设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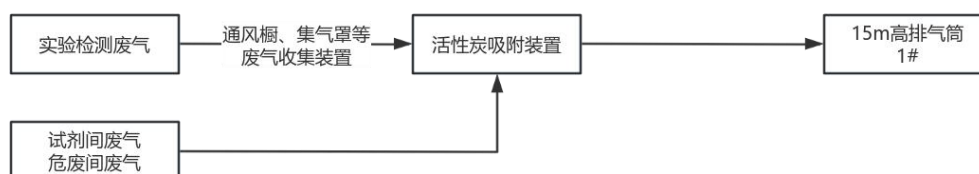


图 4-1 建设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有组织废气治理工艺可行性

废气收集效率：在符合安全要求的条件下，企业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密闭瓶装试剂柜中暂存，实验过程中将密封的试剂瓶移至通风橱进行实验，通风橱保持微负压，确保使用的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在储存、转移等过程不逸散。同时仪器室内设置多个万向罩，化学分析设备上方均配套万向罩布置比较多，且项目配套风机风量较大，可以有效满足距离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的要求，因此实验室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效率可以满足不低于 90%的要求，可以有效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吸收原理：活性炭是一种优良的吸附剂，用木炭、椰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加工制造而成，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选择吸附气相、液相中各种物质。随着气体处理量的逐步加大，活性炭的活性会逐渐减弱，因此为了保证去除率，应加强活性炭的日常管理，根据项目去除的有机污染物量和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定期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并没有把有机溶剂处理掉，是一个物理过程。

颗粒活性炭填充量计算：公式： $V=S \times h$

表 4-5 活性炭处理设计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	----	----

		活性炭吸附装置（1#）				
1	材质	碳钢				
2	内部填料	颗粒活性炭				
3	碘值	$\geq 800\text{mg/g}$				
4	含碳量（%）	$>90\%$				
5	单位面积重（ g/m^2 ）	200~250				
6	填充量（ kg/次 ）	40				
7	进口温度	常温				
8	更换周期	3 个月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 号）中要求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d；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3 ；
Q——风量，单位 m^3/h ；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6 活性炭更换周期表

排气筒编号	活性炭用量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3	风量 mg/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1#	40	10%	1	2000	8	250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的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 3 个月/次，4 次/年。

本项目 HCl 产生浓度约占排放标准浓度限值的 0.439%，远低于排放标准，且实验室采取通风橱和集气罩收集废气，并通过高于建筑 15 米高排气筒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建筑如上城风景北苑、尧安新村 100 号南苑无影响。

综上，建设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相关文件的要求，废气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是可行的。

（5）营运期废气环境管理与污染源监测计划

①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8]123 号），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表 4-7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1#	氯化氢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	厂界	氯化氢	每年一次	

②营运期废气管理

企业在运营过程中要建立氯化氢管理台账。台账要含氯化氢原辅材料名称及其氯化氢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废弃量，氯化氢废气监测报告等等，台账保存期限不低于三年。

本项目不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内，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2、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检测实验用水和实验器具清洗用水。项目检测实验用水全部使用外购纯水，其余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1) 生活用水

建设项目共有职工 4 人，年工作 280 天，参照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办公楼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则项目营运期生活用水量为 56t/a，生活污水排水系数按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4.8t/a。经企业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铁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经九乡河排往长江。

2) 实验检测用水

本项目实验检测用水为外购纯水，主要作为配制试剂用水及标样稀释用水，使用量为 0.6t/a。

3) 实验器具清洗用水

实验器具使用完毕后，需用新鲜自来水及外购纯水进行清洗，前几道清洗使用自来水，最后 1 道清洗使用纯水。前三次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由于浓度较高作为危废收集处置，后续清洗废水作为废水经过企业自建专用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排入铁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实验室器皿前三次清洗废液约 2.0 t/a，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项目后续清洗用水约 26.5t/a（其中 26t 自来水，0.5t 为外购纯水），排污系数以 90%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23.85t/a（其中 2t 作为危废处置）。清洗废水进企业一体化废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排入铁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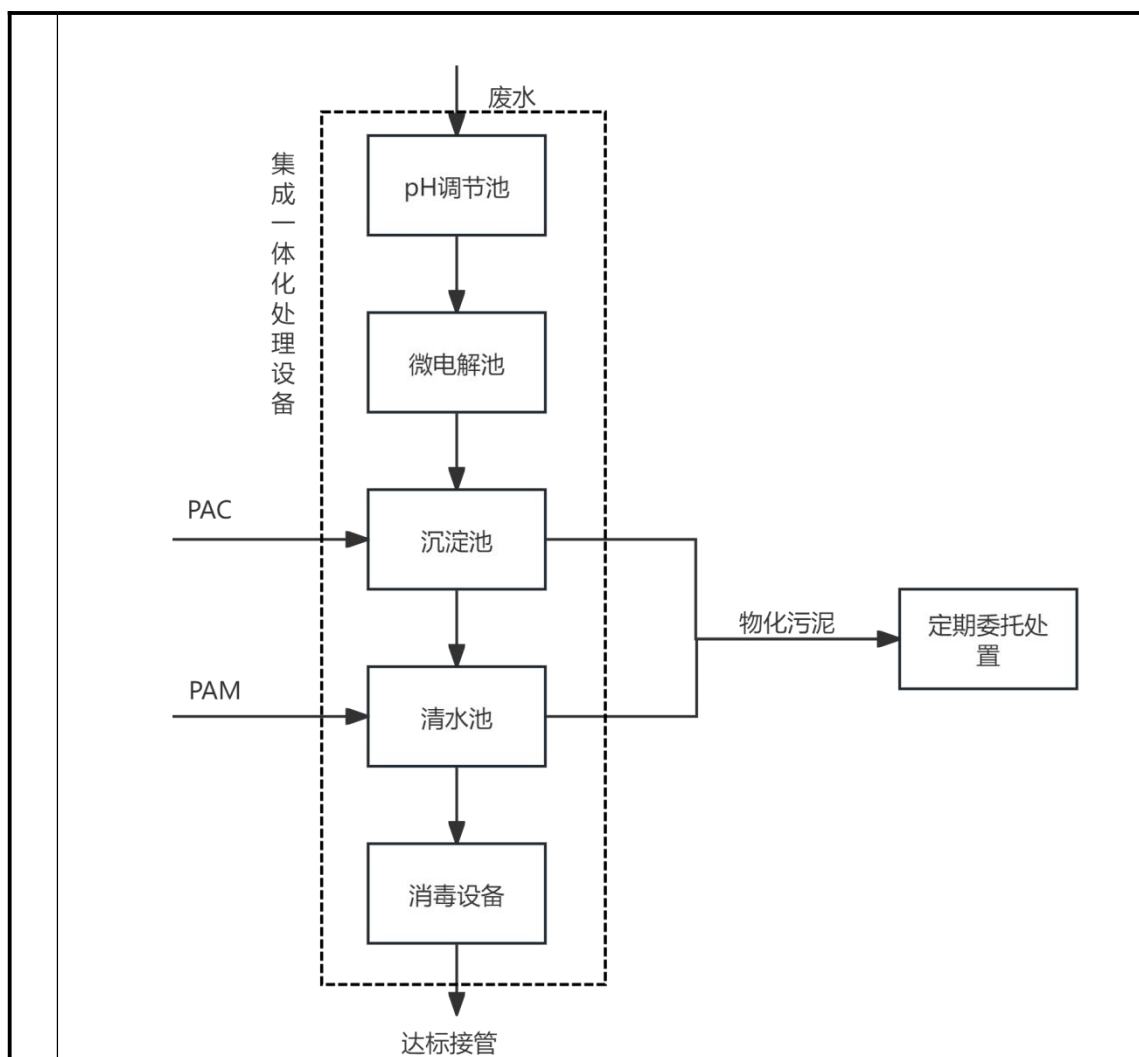


图 4-2 一体化预处理设备处理流程图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8 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接管情况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44.8	COD	350	0.01568	依托企业现有化粪池处理	300	0.01344	/	污水经企业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达到铁北污水处理厂二期接管和间接排放标准，然
		SS	250	0.01120		150	0.00672	/	
		氨氮	35	0.00157		35	0.00157	/	
		总氮	45	0.00202		45	0.00202	/	
		总磷	4	0.00018		4	0.00018	/	
实验用具清洗废水	21.85	COD	200	0.00437	经企业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检测达标流	100	0.002185	/	
		SS	80	0.001748		40	0.000874	/	

					入企业现有化粪池				后排入铁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九乡河。
合计	66.65	COD	332	0.022127	依托企业化粪池处理	276	0.018395	350	
		SS	230	0.015329		137	0.009131	200	
		氨氮	23.6	0.001572		23.6	0.001572	40	
		总氮	30.4	0.002026		30.4	0.002026	/	
		总磷	2.7	0.000179		2.7	0.000179	4.5	

(2) 铁北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铁北污水处理厂简介

铁北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京新港开发区西南角，毗邻新港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为 5.0473 公顷。服务范围北至长江，东至绕城公路，西南方向至紫金山脉、经五路、迈化路及和燕路围合的区域，总面积约 26.3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 23.15 万人。铁北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主干管分为四条：第一条是经和燕路、太新路输送至太新路污水泵站，经泵站提升至铁北污水处理厂。第二条是从宁镇公路和北十里长沟东支的交叉口开始，沿北十里长沟东支至太新路污水泵站，经泵站提升至铁北污水处理厂。第三条是由栖霞大道和金尧路输送至新尧 1 号泵站，经泵站提升至铁北污水处理厂。第四条是由玄武湖泵站收集系统提升至铁北污水处理厂。

铁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总规模为 19.5 万吨/天，其中一二期处理规模为 10.0 万吨/天，三期处理规模为 9.5 万吨/天。铁北污水处理厂一二期采用“改良型 A2/O+微絮凝池+均质滤料滤池”处理工艺；三期采用“多级 AO 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深床反硝化滤池”处理工艺，出水经药剂消毒后达到一级 A，尾水排至兴武大沟。铁北污水处理厂回用水总规模为 8.0 万吨/天，其中一二期为 5.0 万吨/天，三期为 3.0 万吨/天，现主要用于北十里长沟东支补水。

铁北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污泥处理采用储泥池+浓缩塔+离心脱水方式，三期采用储泥池+带式浓缩脱水一体机，脱水后含水率降低至 80%以内，最终处置方式主要用于掺烧发电、堆肥等资源化利用。

②水质

本项目实验废液及前三次实验器具清洗废水专门收集，当做危废处理，交由具有危废处理处置资质的企业进行专门处理，三次之后的清洗废水进行

收集，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一并接管至铁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水质可以满足铁北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项目所排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因此项目建成后废水对南京铁北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影响较小，废水集中处理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铁北污水处理厂的一二期处理规模为 10 万 m^3/d ，建设项目总污水量仅为 0.24 m^3/d ，仅占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的 0.000235%。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铁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④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具备接管条件。

⑤铁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值

表 4-9 铁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值

项目水质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铁北污水处理厂	6~9	≤300	≤150	≤200	≤35	≤50	≤4.5

综上，项目依托铁北污水处理厂可行，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	
1	实验室污水排口 W1	COD、SS、NH ₃ -N、TN、T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25
				TN	/
				TP	/
2	铁北污水处理厂排口	COD、SS、NH ₃ -N、TN、TP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TN	15
				TP	0.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4-8: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t/a)
企业污水排口 W1	COD	276	0.05007	0.01402
	SS	137	0.02485	0.00696
	氨氮	23.6	0.0056	0.00157
	总氮	30.4	0.0072	0.00202
	总磷	2.7	0.00064	0.00018

(3) 运营期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的规定,对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见表 4-9。

表 4-12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企业一体化废水预处理装置排口处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 次/季度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主要为多参数水质测定仪等实验仪器产生的噪声,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 4-13 项目噪声排放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声级值 dB(A)	台数	离公司界最近 水平距离(m)	治理措施	隔声降噪效果 dB(A)
1	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58	1	东南公司界、 5m	减震、隔声	3
2	风机	62	1	东南公司界、 5m	减震、隔声	4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增噪声设备主要为多参数水质测定仪、风机产生的噪声,噪声室内源强分别在 58dB(A)、62dB(A),采取基础减振、房屋隔声,经距离衰减后,噪声室外源强分别在 55dB(A)、58dB(A),对公司界噪声的影响值来评述本项目噪声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1) 点源噪声

$$L_A(r) = L_A(r_0) - A_{div}$$

$$A_{div} = 20\lg(r/r_0)$$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r ——噪声源至预测点距离, m, $r_0=1.0\text{m}$ 。

2)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建设项目边界向外 50m 有敏感目标, 因此本次评价考虑厂界达标情况及周边环境达标情况, 将受噪声影响的四个厂界作为预测点,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 预测其受到的影响, 项目晚上不运营, 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4 项目运营噪声贡献值预测一览表 单位: dB(A)

声源	源强 (dB(A))	东厂界		北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距离 (m)	贡献值 (dB(A))	距离 (m)	贡献值 (dB(A))	距离 (m)	贡献值 (dB(A))	距离 (m)	贡献值 (dB(A))
多参数水质测	58	25	0	27	0	37	0	75	0

定仪									
风机	62	25	0	27	0	37	0	75	0

建设项目边界向外 50m 有敏感目标，项目周边敏感点声环境监测由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进行。

①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监测一天，昼间监测一次。

监测点位置：共两个点位，见下表 4-12。

表 4-15 环境敏感目标监测方位

编号	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1#	尧安新村 100 号南苑	东北	33
2#	尧安新村 100 号南苑	东北	35

② 现状监测情况统计分析

表 4-16 项目区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点位	2024.11.28
		昼间 dB(A)
敏感点背景值	1#	59.4
	2#	58.7
标准	/	60
达标情况	/	达标

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周边敏感点昼间噪声值均满足 2 类标准要求，表明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较好，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3）营运期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定期对本项目公司边界四周外 1m 处进行噪声监测，由南京博知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年度例行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固废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实验室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年工作 280 天，一般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则产生量为 0.56t/a，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包装容器

实验试剂使用产生少量废包装（废试剂瓶、废空桶等），产生量约 0.01t/a。

3) 废絮体污泥

清洗废水经收集通过一体化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理后产生的涉重絮体污泥作为危险废物处理，约 0.05t/a。

4) 废活性炭

在营运期间使用的活性炭填充量为 40kg，更换周期 3 个月，均作为危险废物处理，约 0.16t/a。

5) 废一次性用品

在试验期间使用的手套、滤纸、移液枪头等一次性用品，均作为危险废物处理，约 0.01t/a。

表 4-17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	固态	/	0.56	√	/	4.1-h
2	废包装容器	实验室	固态	玻璃、塑料等	0.01	√	/	4.1-c
3	废絮体污泥	实验室	固/液	有机物	0.05	√	/	4.3-e
4	废活性炭	实验室	固	有机物	0.16	√	/	4.1-c
5	废一次性用品	实验室	固	有机物	0.01	√	/	4.1-c

注：*上表判定依据为《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	固态	/	/	/	/	0.56
2	废絮体污泥	危险废物	实验室	固/液	有机物	/	T/C/R	HW49 900-047-49	0.05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实验室	固态	有机物	/	T	HW49 900-039-49	0.16
4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实验室	固态	玻璃、塑料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	T/C/I/R	HW49 900-047-49	0.01
5	废一次性用品	危险废物	实验室	固态	塑料、橡胶、纸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	T/C/I/R	HW49 900-047-49	0.01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排放和处置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7-49	0.01	实验室	固态	玻璃、塑料等	有机物	/	T/C/I/R	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2		液态	重金属废液、废酸、废碱、水	重金属（铬、汞）、废酸、废碱	每天	T/C/R	
3	废一次性用品	HW49	900-047-49	0.01		固态	塑料、橡胶、纸等	重金属（铬、汞）	每天	T/C/I/R	
4	废絮体污泥	HW49	900-047-49	0.05		固/液	有机物	重金属（铬、汞）、有机污染物	/	T/C/R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6		固态	有机物	重金属（铬、汞）、有机污染物	3 个月	T	

（2）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的危废利用新建的危废间暂存，新建危废间建筑面积 2m²，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见表 4-17。

表 4-2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员工	一般固废	/	0.56	交环卫部门处置
2	废絮体污泥	实验室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05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废包装容器	实验室			0.01	
4	废一次性用品	实验室			0.01	
5	废活性炭	实验室		HW49 900-039-49	0.16	

1) 危险废物收集过程要求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表 4-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周期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7-49	2m ²	危废专用袋	300 天
2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危废专用桶	
3		废一次性用品	HW49	900-047-49		危废专用袋	
4		废絮体污泥	HW49	900-047-49		危废专用桶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专用袋	

本项目新建危废间（具体位置见附图）建筑面积共计 2m²，将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危废贮存间的设置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

[2019]104号)、《关于加快推进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的意见》(苏环发〔2022〕1号)、《省生态环境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2023年)〉的通知》(苏环办〔2023〕32号)要求设置,具体为:

①危险废物应按种类、性质等分类收集、分区存放;

②实验废液应置于危废专用桶内,并置于托盘内,固态危废应置于危废专用袋内,满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要求;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本项目危废临时贮存库房的建设应符合标准中6.2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6.3.1条(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6.3.9条(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6.3.11条(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等规定;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暂存点及暂存容器按《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④在识别标识外观质量上,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无明显变形;立柱、支架的材料、内外径大小及地下部分高度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等安全、稳定固定,避免发生倾倒情况;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等均应经过防腐处理;公开栏、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无开裂、脱落及其它破损;公开栏、标志牌、标签等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得有明显缺损。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退色等情况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⑤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⑥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⑦危废间内废液采用危废专用桶密闭贮存,危废在贮存过程中不产生废

气，故无需额外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应落实好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根据危废产生量及贮存期限，本项目预计每月产生危废量约 0.176t 左右，其中多数为实验废液，体积约为 0.25m³，新建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2m²，可满足贮存需求。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综上，建设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合理，对外环境影响小。

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由危废处理公司委托有资质的运输车队进行运输。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同时运输路线应尽量避免敏感点，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暂未委托处置单位，承诺将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见表 4-19。

表 4-22 项目周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单

序号	区域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南京市江北新区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不含 264-010-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不含

			261-086-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75-009-50、276-006-50、263-013-50、261-152-50、271-006-50、261-151-50、261-183-50、900-048-50) 合计 19800 吨/年。
2	南京市江北新区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 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59-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19)、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3-013-50、261-18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共计 2.52 万吨/年。
3	南京市江北新区	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处置医药废物 (HW02)、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含金属羰基化合物 (HW19)、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3)、废酸 (HW34)、废碱 (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废催化剂 (HW50) 合计 20000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7-49)、废一次性用品 (HW49 900-047-49)、废絮体污泥 (HW49 900-047-49)、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均在上述核准经营范围之内,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能力 1.98 万吨/年,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能力 2.52 万吨/年, 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处理能力 2 万吨/年。三家公司均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故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其处置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运行前必须与相关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本项目已与具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5)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从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全过程进行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危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6)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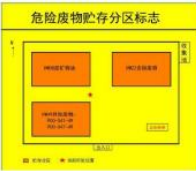
①固废临时堆放场所规范化要求本项目不设一般固废临时堆场。

②危废暂存库规范化要求

企业设有危废贮存库 1 个，面积约 2m²，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在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15562.2-1995）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 4-20。

表 4-23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签	竖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连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 2 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
2		横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
4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a) 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b) 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c) 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d) 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

③危险废物预处理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南京市公安局、南京市应急管理局、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南京市农业农村局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印发了《关于协同做好特殊弃用化学品联合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办〔2020〕125 号），文件要求：按照“向前一步”要求，各相关部门强化组织，共同织密特殊弃用化学品交接环 110 节监管网。对已经失效，无法继续使用的上述弃用化学品，由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共同监督、督促产废单位对照相关要求，实施安全预处理，确保相关弃用化学品稳定化达到末端处置单位的接

收标准后，安全纳入危险废物处置系统处置。其中，医用麻醉药品按照卫生健康部门要求进行销毁预处理，兽用麻醉药品按照农业农村部门要求进行销毁预处理，防止有害成分被非法提取；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等，须进行安全预处理，使之稳定化。相关预处理方法可参照《实验室废弃化学品安全预处理指南》（HG/T5012）等标准规范。对暂无预处理标准的废弃化学品，由弃用化学品产生单位制定专门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后，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组织实施。本项目不使用麻醉药品，不产生废弃麻醉药品。本项目使用的试剂暂存量较小，可以全部投入使用，不产生失效和弃用的化学品。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特殊弃用化学品预处理。

5、地下水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属于 V 社会业和服务业、163 专业实验室，报告表，为 IV 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对土壤环境影响类别为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对照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其他”，为 IV 类，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风险调查内容，项目主要涉及的风险为，危险废物最大临界量为危废间最大储存量，其有机废液临界量 1.8t。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包括各类试剂和实验废液，其产生的环境风险主要为上述危险物质的泄漏。

①因操作失误，实验设备故障引起实验物料等流失至污水处理设施，影响废水预处理效果，由于实验室内部仅有一处排放点，公司内部化粪池处理工艺简单，管理不复杂，通常出现瘫痪性故障的概率极低，几近没有。

②原料在使用、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泄漏，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危险品采用特制容器密闭包装，专用车辆运输，按要求

进行贮存，包装破损的可能性较小，危险品全过程记录出入库情况，指定专人保管。

③原料接触引发人身损伤。此类物质应储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中，容器必须密闭，仓储管理按照公安部门的规定办理。搬运、使用有毒物质时应穿工作服、戴口罩和手套，严格遵守有关卫生规则，保护好职工的人身健康安全，将有毒物质对人体和周围环境的危害降到最低的程度。

④危险废物泄露。危险废物中包括废弃实验废物、实验废液等。本项目危险废物的主要风险影响为危险废物泄漏。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储存在废液桶中，并置于托盘内，当事故时，液体可迅速流入托盘进行收集，不会对下层仓库以及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危险废物产生量小，通风条件良好，泄漏量不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泄露对公司和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⑤建设单位应针对危废泄漏及火灾事故等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制定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方法，发生突发性事故后，进行及时、得当处理，防止风险进一步扩大。

8、环境风险分析

①水环境：有毒有害物料其运输过程因意外事故泄漏流入水体或在使用、贮存过程中操作失误造成的泄漏流失至预处理设施，将直接或间接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②大气环境：有毒有害物料运输过程因意外事故泄漏或实验废液泄漏，其可挥发物质进入大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废气、废水处理装置失效引起的超标排放等事故。

9、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试剂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原料储存需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经有关检验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

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应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②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品采用特制容器密闭包装，专用车辆运输，按要求进行贮存，包装破损的可能性较小，危险品全过程记录出入库情况，指定专人保管。

③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为减少事故的发生和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a、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b、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c、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后，应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

d、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实验设备，停止实验，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

e、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应妥善保存，避免过滤介质、活性炭接触明火和高温设备而引发的火灾及其伴生环境风险事故。

f、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接触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研发流程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

g、每年定期组织一次污染治理设施意外事故的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和应急设备(备用设备)完好情况的检查。

④危废暂存风险防范措施

a、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并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脚

等收集装置，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b、危废暂存处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c、用以存放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d、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e、危险废物暂存处要设置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

f、立即组织处理泄漏点，完毕后及时清点现场人数，恢复正常生产。

⑤是否设置事故应急池

由于场地限制等客观因素，企业无法设置容量充足的地理/半地埋式环境应急水池。为此，企业增设收集导流设施及地面储罐作为替代方案。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企业应停止运行和排放废水，待污水处理装置修复后正常运行时，方可继续。同时实验室内配备一定量的空桶用于事故情况下实验室废水的暂存。

3)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⑥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a、企业应及时更新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开展污染防治措施的安全风险辨识。配备应急器材、物资，列表图示环境应急物资种类、数量、位置等。明确应急物资依托情况，加强区域内应急物资衔接。加强对项目设备设施的维护、检修，做好相关记录。

b、选购合规设备，做好实验室设备的日常巡查、维护等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降低设备故障事故的发生概率。若发现设备异常情况，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应立即停止实验，进行设备检修，以免设备故障对人员安全及周边环境造成更大的影响。

2) 环境应急管理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并进行备案，应急预案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24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明确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预案体系、工作原则等。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明确应急组织机构体系、成员单位及负责人、工作职责。
3	监控预警	明确对环境风险源监控的方式、方法以及采取的预防措施。结合事件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说明预警信息的获得途径、分析研判的方式方法明确预警级别、预警发布与解除、预警措施等。
4	信息报告	明确信息报告时限和发布的程序、内容和方式。
5	环境应急监测	制定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下的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具体技术规范可参见 HJ589 中相关规定。若企事业单位自身监测能力不足，应依托外部有资质的监测(检测)单位并签订环境应急监测协议。
6	环境应急响应	规定响应程序和分级，明确应急启动、应急处置措施。
7	应急终止	明确应急终止的条件、程序 and 责任人，说明应急状态终止后，开展跟踪环境监测和评估工作的方案。
8	事后恢复	明确善后处置和保险理赔。
9	保障措施	根据环境应急工作需求确定相关保障措施，包括经费保障、制度保障、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队伍保障、通信与信息保障等。
10	预案管理	明确环境应急预案培训、演练、评估修订等要求。

②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为了防范企业在火灾爆炸、泄漏等生产安全事故存在的隐患，最大程度地减少隐患给企业带来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等

要求对照本项目情况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并及时更新隐患排查内容。同时，应进一步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③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企业现有应急物资统计详见下表。

表 4-25 企业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

序号	设施名称	数量	用途	位置
1	护目眼镜	10 个	安全防护	实验室
2	防毒面罩	2 个		实验室+耗材间
3	急救箱	1 个	医疗防护	实验室
4	喷淋洗眼设施	1 套		实验室
5	灭火器	4 个	消防设施	实验室+走廊
6	铁锹	1 个		实验室
7	荧光背心	4 套		实验室
8	烟雾报警器	2 个		实验室+走廊
9	手电筒	2 个		实验室
10	对讲机	2 个	通讯设备	实验室

结论

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包括储存和使用的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危险物质运输事故、设备故障等。建设单位将采用严格的安全防范体系，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增强风险意识。通过采取本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以及加强管理，建设项目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将项目的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10、环境管理

(1) 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管理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本项目新增一个废气排口；废水排口依托公司现有排放口，不新增废水排口。现有废水排口规范化设置并设有标

识牌。

(2) 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 48 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11、环保“三同时”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生态保护措施的落实的“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加快生态恢复的有力措施。项目单位应尽快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请验收，“三同时”验收清单见下表。

表 4-26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投资 (万元)	建设 进度
废气	实验过程挥发	氯化氢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废水	公司废水总排口（生活污水、实验其他清洗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实验清洗废水经一体化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铁北污水厂接管标准后流入公司化粪池，依托公司内部现有化粪池预处理	满足铁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	
废液	实验检测用水及前三次清洗用水	重金属（铬、汞）、废酸、废碱	新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不造成二次污染	1	
噪声	仪器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	厂界噪声达标	0.5	
固废	废包装容器 废一次	有机污染物 有机污染	新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不造成二次污染	1	

		性用品	物			
		废絮体 污泥	重金属 （铬、 汞）、有 机污染物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	交由环卫部门统 一处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实验室 废气排 气筒1#	氯化氢	由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	公司界	氯化氢	加强管理和维护，机械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经企业现有化粪池处理	各项废水经预处理满足铁北污水厂二期接管标准要求后一起排入铁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九乡河
		实验清洗废水	重金属（铬、汞）、COD、SS、氨氮、总氮、总磷	依托公司配套一体化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理	
声环境		仪器设备	噪声	减震、隔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2类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电磁辐射		/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	有机污染物	暂存于新建的2m²危废间，定	零排放，对环境无影响

	废一次性用品	有机污染物	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实验废液、前三次清洗废水	重金属（铬、汞）、废酸、废碱、水		
	废絮体污泥	重金属（铬、汞）、有机污染物		
	废活性炭	有机污染物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间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有毒原料在使用、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泄漏，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危险品采用特制容器密闭包装，专用车辆运输，按要求进行贮存，包装破损的可能性较小，危险品全过程记录出入库情况，指定专人保管； 危险废物泄露。本项目危险废物的主要风险影响为实验废液泄漏。建设项目产生的实验废液储存在废液桶中，并置于防渗膜内，当事故时，液体可迅速流入防渗膜内进行收集，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且实验废液产生量小，因贮存场所通风条件良好，且泄漏量不大，因此，对厂区和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小； 废水处理设施一旦出现故障，实验室所有在进行实验应全部停止，不再产生实验废水。 ②有毒原料接触引发人身损伤。此类物质应储存在通风干燥的试剂间中，容器必须密闭，存储管理按照公安部门的规定办理。搬运、使用有毒物质时应穿工作服、戴口罩和手套，严格遵守有关卫生规则，保护好职工的人身健康安全，将有毒物质对人体和周围环境的危害降到最低的程度。 其他措施： a. 完善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 b. 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实验室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 c. 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d. 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e. 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			

	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f. 做好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 g. 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 h. 实验室禁止吸烟，远离火源、热源、电源，无产生火花的条件，禁止明火作业；设置醒目易燃品标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六、结论

综上所述，南京博知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质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与南京栖霞区的产业规划相符，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项目选址合理；水质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环保投资合理，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选址周围的环境现状质量尚好，若各项环保设施能如期建成并运转正常，则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所在地周边 500 m 环境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 5：南京市“三区三线”图

附图 6：南京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录

附录 1：营业执照

附录 2：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录 3：环评单位承诺书

附录 4：编制单位和编制单位人员情况表

附录 5：编制人员社保情况

附录 6：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合同

附录 7：项目立项文件

附录 8：房屋租赁合同

附录 9：土地证（工业用地证明）

附录 10：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氯化氢（有组织）	/	/	/	0.00000502	/	0.00000502	+0.00000502
	氯化氢（无组织）	/	/	/	0.00000093	/	0.00000093	+0.00000093
废水	水量	/	/	/	66.65	/	66.65	+66.65
	COD	/	/	/	0.018395	/	0.018395	+0.018395
	SS	/	/	/	0.009131	/	0.009131	+0.009131
	NH ₃ -N	/	/	/	0.001307	/	0.001307	+0.001307
	TN	/	/	/	0.001685	/	0.001685	+0.001685
	TP	/	/	/	0.000149	/	0.000149	+0.000149
危险废物	废絮体污泥	/	/	/	0.05	/	0.05	+0.05
	废包装容器	/	/	/	0.01	/	0.01	+0.01
	实验废液	/	/	/	2	/	2	+2
	废一次性用品	/	/	/	0.01	/	0.01	+0.01
	废活性炭	/	/	/	0.16	/	0.16	+0.16
一般工业固体	生活垃圾	/	/	/	0.56	/	0.56	+0.56

废物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